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 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